

二、泥杯 圖版六：圖7

圖7：沙土質，作杯狀，上大下小，高五五糲，底徑二五糲，口徑四五糲；中窪入，深三五糲，邊厚一〇糲。土質極鬆疏，內外不平整，顯係以手搏法製成，未經火燒煉者。外流有黑色油汁，疑此為當時土人作燈盞之用。此件與骨器、草件同出土，其時代當亦與之相同也。

三、泥紡車 圖版六：圖8

圖8：青灰色，沙土質，圓形，作車輪狀。徑四二糲，厚二二糲。中穿一孔，孔徑八糲。土質拍壓頗光平，惟土質極鬆疏，顯係未經火燒者也。蓋此類器物，在當時皆為紡線之用，現新疆沙磧中出土者甚多，或陶、或石，或作球狀、或半圓形；式樣雖不一致，要皆為紡線之具。同時出土者，有繩紋陶片，或紅陶片，及零銅件，要皆為二千年前後之遺物也。

以上諸陶器，顏色形式，雖不一致，但有一普遍之現象，即土質中均含細石子，均用手搏法製作而成。當時尚不知用車旋法，故裏外均不平均。余在高昌陶集中，論溝北期陶器，曾推論此類陶器為紀元前後之遺物。現就此地陶器之花紋論之，其時代當與相若。例如圖1、2兩陶片，其時代均在漢或漢以前；蓋繩紋花紋，在兩千年前後為一極普遍之作風，其例證甚多。圖3、4兩陶片，尤其圖4之墨畫，與甘肅出土之辛店期陶器相同。安特生氏在遠古人類之文化中，亦推論為兩千年遺物。圖5形式，其鼻孔穿鑿法，與高昌溝北期幾完全相同。所朱繪之繩紋，則已如前述，可信其為兩千年前後之遺物。又與陶片並存者，尚有磨製及打製石器，其時代相差當不甚遠，或先後相承。惟7、8兩圖之泥質器，似不能推論其時代，但以同時出土之骨器（參考第九章骨器類圖說），可決定其居民仍不出漁獵時代。以當時羅布淖爾海水在北岸之時期言之，則亦當為紀元前後之物。至圖5、6之沙質陶片，余不能確定其年代，但沙泥中含細石子，製作用手搏法，與前述遠古陶片製造之原則頗相同；散布在孔雀河沿岸，必與孔雀河有水時代有關，則與上述諸物為同一情形，其時代或亦大致相同也。